金园校区食堂（原幼师食堂）

1. **食堂基本情况说明：**

食堂总面积：约550㎡，食堂地点：金园校区内（金园路23号），金园校区在校生数：3000人，金园校区食堂（原幼师食堂）承担就餐服务的在校生：约1000-1500人。主要经营普通饭菜、面食、甜品及风味小吃等。

**二、承包经营的基本条件**

根据粤教后勤【2007】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食堂对外承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参加投标的餐饮企业应符合或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规定》。

2、投标单位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餐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企业的各种证件，能提供经营饮食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投标时提交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原件和复印件。

3、根据粤教后勤【2007】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食堂对外承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规定，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向学院交纳风险抵押金6万元，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保险公司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50万元以上。并将餐饮场所责任险复印件交学院存档。

合同期满，如承包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结清一切债务和有关费用办理一切财产移交手续后，风险抵押金不计利息予以退还，如承包方违约，学院有权视其所受到的经济损失，直接在风险抵押金中予以扣除。

4、团队要求：拟派项目团队配有专职管理员，熟悉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熟悉烹调与点心制作，配有厨师、点心师等。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50 -70进行配备。

所有从事食堂食品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承包方应按规定给员工办理相关保险。食堂所有员工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5、承包商应了解高校的管理要求，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食堂具有明显公益性的特点，微利经营。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承包有关要求：**

1、承包经营服务期限：一年(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15日止）

2、投入与设备折旧费

1）投入：食堂现有属于学院的基础设施、厨房设备、餐桌椅等一次性移交给承包方使用，欠缺部分由学院负责投入。第一学期开学前学院只提供能满足开膳基本需要的厨房设备的投入。食堂现有的和新购的一切设备、物品由承包方签领、使用和维护与保管，金园校区负责财产登记入册与管理，并将财产登记表送报学院总务处资产管理科汇总备份。属于由学院投入的一切设备，合同期满归还学院。承包方承包期内应负责管理和养护，如有丢失要按价赔偿。食堂的所有厨房设备、餐桌椅的维修维护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确因使用日久无法维修使用的设备需向校区申请报废和处置，承包方无权私自处置属于学院的一切财产。食堂的土木维修、装修、水电线路、灯光、风扇等的配置、维修由学院负责。需要增购的设备需按学院的制度执行。

2）设备折旧费限价：承包商一年向学院缴纳不低于8000元的设备折旧费。

3、食堂面向师生员工开放，消费者使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一卡通”结帐，严禁现金交易。学院负责“一卡通”充值系统维护。（因学院未能配置“一卡通”充值系统的，承包方应采取其他方式交易，严禁现金交易）

4、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起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参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的；

5）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6）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5、在经营过程中，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由于卫生、生产、质量等等造成的事故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赔偿学院的一切损失。

6、承包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获得经营本食堂的卫生许可证（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如未能按时取得卫生许可证，学院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7、承包方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院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拒不按时退出的从到期之日起按每天500元的违约金从风险抵押金中直接扣除乃至诉之法律。

8、本食堂必须无条件的接受金园校区、校区管理办和学院总务处的监管。除平时每天金园校区组织检查外，总务处、校区管理办、金园校区每学期组织一次测评。

**四、其它事项**：

1、食堂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按汕头市收费标准逐月结算交学院财务处。燃气由承包方自行购买。

2、食品检测费、员工体检费和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蔬菜农药测试纸费用由学院负责。

3、承包方自己承担负责食堂员工的住宿。

4、食堂的物业管理、食堂室内卫生、门前卫生由承包方负责，食堂垃圾清运由承包方负责。